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会〔2019〕3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财政部决定开展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9〕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市本级、辖市区凡需编制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行政事业单

位均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8〕11 号）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含所属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二、填报软件

各地区、各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工作。

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软件下载”栏目下载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单机版）、参数及有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讲解视频。

三、责任部门职责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局）负责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汇总形成本部门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直接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初审和报送。

各辖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汇总形成并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对各业务主管处室、各辖市区财政局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制报告，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四、报送要求

内部控制报告形式分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报告为本部门（地区）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汇总单位公章，地区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地区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告应当从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导出.jio格式文件，内容包括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和纳入汇总范围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局）于4月5日前将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收集、初审无误后于4月1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各辖市区财政局于4月10日前将本地区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

各辖市区财政局、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分析、使用等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准确及时编制和报送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辖市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按时审核、汇总

并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各辖市区、各部门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单位，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市财政局将开展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建设进度迟缓、在编报工作中弄虚作假、内部控制报告不真实的单位，将给予通报。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9〕1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和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8〕11号，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下载）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一）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

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二）省级部门。

各省级部门应当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工作。

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后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 相关栏目下载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单机版）及有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讲解视频。

（二）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形式。

纸质版报告为本地区（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地区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地区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章、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汇总单位

公章。

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从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导出.jio格式文件,内容包括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和纳入汇总范围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

其他各级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